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上重訴字第31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李丞軒（原名李世揚）

選任辯護人 鄧為元律師

黃炫中律師

於知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謝卓燁

選任辯護人 許峻為律師

王世華律師

王國棟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丞軒、謝卓燁均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

01 定有明文。

02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李丞軒、謝卓燁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審
03 判處被告李丞軒有期徒刑4年6月、被告謝卓燁有期徒刑2年8
04 月後，檢察官、被告均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
05 宣判，改判處被告李丞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06 期徒刑4年6月、被告謝卓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07 有期徒刑1年6月，可見被告2人犯罪嫌疑確屬重大，且刑責
08 非輕，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
09 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且參酌本案被告2人為夫妻關係，被
10 告李丞軒為合和集團實際負責人，被告謝卓燁為共同創辦人
11 之一，且為集團旗下公司之營運長，合和集團之事業版圖遍
12 及我國國際機場、高鐵、捷運等重要交通設施之廣告市場為
13 全臺最大交通戶外媒體集團，被告2人理應財力雄厚，然本
14 件告訴人與被告2人間之民事訴訟勝訴判決迄今均無法受償
15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13號、112年度台簡上字第28
16 號裁判），本案犯罪致使告訴人秋雨公司匯入增資款項達新
17 臺幣2億6,999萬9,991元，並使告訴人廣豐公司負擔本院判
18 決附表二所示反擔保本票6紙之債務，被告2人所為，對於我
19 國金融秩序、告訴人廣豐公司、秋雨公司損害甚鉅，對社會
20 金融秩序亦有一定程度之危害，為確保本案後續之審理、執
21 行，就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22 益、被告2人之居住及遷徙自由受限制之程度，依比例原則
23 權衡後，認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自113年10月2
24 5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2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
26 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8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29 法官 沈君玲

30 法官 陳麗芬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梁駿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